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加美(清遠)制衣有限公司與美雅(環球)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加美－美雅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副本由該大會主席簽署並以「A」標示以資識別)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如該通函所載列)，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項及簽立進一步文件，並採取及／或進行彼等認為就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而言所必需、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步驟。」
2.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美雅(環球)有限公司與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副本由該大會主席簽署並以「B」標示以資識別)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如該通函所載列)，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項及簽立進一步文件，並採取及／或進行彼等認為就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而言所必需、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步驟。」

* 僅供識別

3.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與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VC (Holdings)-FG (Holdings)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副本由該大會主席簽署並以「C」標示以資識別)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如該通函所載列)，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項及簽立進一步文件，並採取及／或進行彼等認為就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而言所必需、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步驟。」
4.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及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冠暉－福源－FG (Holdings)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副本由該大會主席簽署並以「D」標示以資識別)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如該通函所載列)，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項及簽立進一步文件，並採取及／或進行彼等認為就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而言所必需、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步驟。」
5.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與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冠暉-FG (Holdings)主加工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副本由該大會主席簽署並以「E」標示以資識別)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如該通函所載列)，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項及簽立進一步文件，並採取及／或進行彼等認為就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而言所必需、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步驟。」
6.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與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FG (Holdings)－冠暉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副本由該大會主席簽署並以「F」

標示以資識別)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如該通函所載列)，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項及簽立進一步文件，並採取及／或進行彼等認為就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言所必需、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步驟。」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李中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投票。持有2股或以上及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5.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蔡連鴻先生、加美(清遠)制衣有限公司、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將於上述決議案投票時放棄其投票權。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蘇錦華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